五、询价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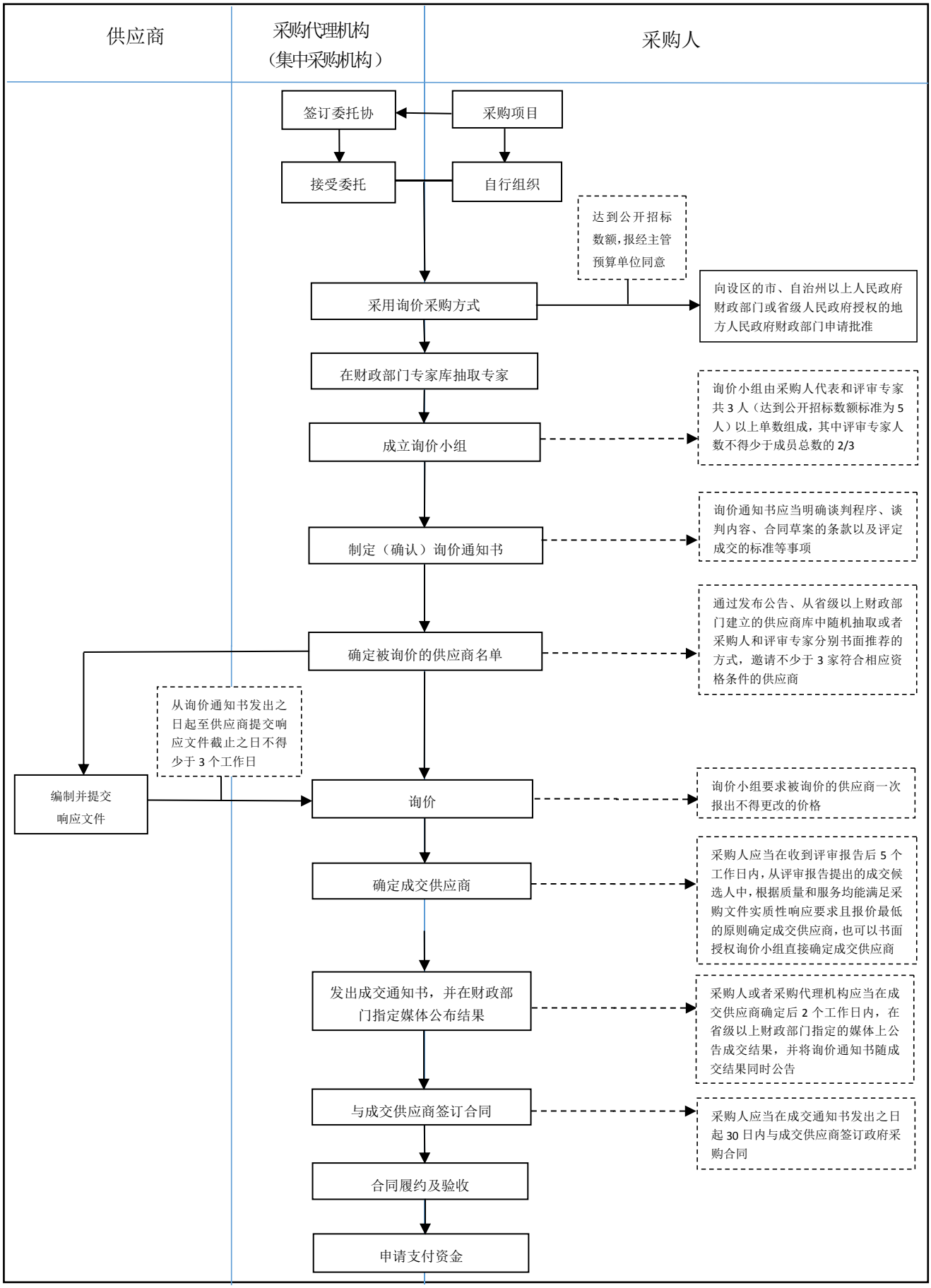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人
签订委托协
采购项目
接受委托
自行组织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在财政部门专家库抽取专家
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制定（确认）询价通知书
询价通知书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询价
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履约及验收
申请支付资金